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等事宜，亦非用作邀請任何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關連交易

- (1) 出售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建議；
- (2) 認購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建議；
- (3) 申請清洗豁免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亞洲物流科技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建議；
- (2)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建議；
- (3) 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持有之全部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權益、削減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建議；及
- (4)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摘要

1. 買賣協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與亞洲物流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亞洲物流科技同意購入而新世界電話控股則同意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全部權益。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250,000,000港元，並將會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完成須待認購完成以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2. 認購協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PG亦與亞洲物流科技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i) 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或41,666,666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即較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停牌前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之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72.7%；及(ii)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

3. 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亞洲物流科技建議進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惟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只會在認購完成後生效。由於完成(包括認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詳見下文)達成後，方可作實，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未必實行。惟不論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完成與否，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亦會生效。

A. 亞洲物流科技分派

倘若完成能夠實現，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將涉及由亞洲物流科技以實物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名冊之全體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分派其所持之全部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基準如下：

每持有1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或1,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 426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B. 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

為利便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在認購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建議實行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此舉無論如何可以讓亞洲物流科技在日後可更靈活地派發股息(如有))，據此：(i)亞洲物流科技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份溢價賬約為440,900,000港元)將先用於抵銷亞洲物流科技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33,500,000港元)，然後再實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餘款(如有)則由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調撥作合適用途(包括在日後向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派發股息(如有))；及(ii)亞洲物流科技現有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190,0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1,9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C. 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倘若認購完成能夠實現，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建議每100股已發行或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4. 亞洲物流科技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倘若認購完成能夠實現，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建議亞洲物流科技易名為「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重點。

5. 清洗豁免

緊隨於認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行使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前，新世界發展集團於亞洲物流科技之總投票權(包括將由PPG持有之權益)將由約5.60%增至約55.2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完成後將需要對全部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亞洲物流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之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不包括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認購之部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PPG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之清洗豁免(如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6. 一般事項

由於亞洲物流科技之控股股東魯連城先生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新世界發展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鑑於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之代價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新世界發展僅須就新世界電話控股及PP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發表本公佈及在新世界發展年報收錄有關資料而作出披露。

按銷售股份之代價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亞洲物流科技之主要交易。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後者須待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兩者所帶來之影響為亞洲物流科技同意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新世界流動電話之間接擁有人(即新世界發展)將成為亞洲物流科技(透過新世界發展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PG及NWCBN持股)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整體來說亦構成亞洲物流科技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批准。

預期亞洲物流科技將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寄發收錄該等交易之詳情(其中包括(i)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所提供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有關(其中包括)(i)亞洲物流科技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於完成後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詳情；(ii)有關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及更改亞洲物流科技公司名稱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及買賣安排；(iii)亞洲物流科技之管理層及董事之人事變動建議詳情；(iv)為亞洲物流科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v)需要對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之資料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

應新世界發展及亞洲物流科技之要求，新世界發展之證券與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有關人士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發展之證券與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買賣。

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各自之股東以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附帶多項先決條件，故未必可以完成。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各自之股東以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之證券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新世界電話控股(賣方)

亞洲物流科技(買方)

亞洲物流科技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代價：

1,25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考慮到(i)新世界流動電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2,000,000港元；(ii)新世界流動電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之經審核綜合盈利(EBITDA)約440,800,000港元；及(iii)新世界流動電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263,700,000港元以及下文「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之處理手法」一段所述方式將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建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緊隨上述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79,600,000港元。

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之處理手法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總負債約為2,254,100,000港元，即銀行貸款(約為462,500,000港元)與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約為1,791,6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於被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由新世界發展提供擔保，而解除銀行擔保則為買賣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將於完成時以新世界另一家附屬公司向新世界流動電話作出之新貸款償還。新貸款將於買賣協議後18個月起在接獲要求時償還。在完成前之營業日之總負債如超過1,250,000,000港元，部分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將予以資本化，使截至完成時之總負債不超過該款額。簡言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賬冊所示於完成時之總負債將達1,250,000,000港元。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之意見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整筆交易來說，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之利益。亞洲物流科技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亞洲物流科技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之意見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上文所述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之因素後，以整筆交易來說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新世界發展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對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現時及以後進行之交易於緊隨完成後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將對亞洲物流科技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須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或聯交所之其他規定，惟獲聯交所另行豁免者則作別論；
- (c)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亞洲物流科技被視作或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 (d) 完成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結果為亞洲物流科技所合理滿意；
- (e) 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銀行債權人同意解除銀行擔保；
- (f)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在買賣完成之前或當時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而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亦並無被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七個交易日(因有關當局審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亞洲物流科技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因為買賣完成或與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之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遭撤回或被提出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被加以其他條件)；

- (g) 取得電訊管理局(如需要)之一切同意(所附加之條件須為新世界電話控股與亞洲物流科技於合理範圍內不能提出異議)；
- (h) 就履行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需或合適之其他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及
- (i) 認購完成。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僅指上文(d)項之條件)獲亞洲物流科技以書面豁免或(僅指上文(f)項之條件)獲新世界電話控股以書面豁免，買賣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權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有關買賣協議遭事先違反者則不在此限)。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上列條件達成(惟上文(i)段所述條件則須於緊接買賣完成前達成)或獲亞洲物流科技或新世界電話控股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發生。

2. 認購協議

A.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PPG(認購人)

亞洲物流科技(發行人)

認購：

PPG已同意根據下文詳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

認購股份：

4,166,666,667股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41,666,666股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將由亞洲物流科技以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PPG。

根據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乃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在聯交所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4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83,300,000港元。根據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45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88,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即4,166,666,667股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41,666,666股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相當於亞洲物流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07%；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但不計及轉換股份之發行)而擴大之亞洲物流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2.62%。

亞洲物流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較：

- (i)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72.7%；
- (ii)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0465港元折讓約74.2%；
- (iii)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0502港元折讓約76.1%；及
- (iv) 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0港元折讓約79.7%。

認購票據：

本金額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將由亞洲物流科技發行予PPG。

認購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亞洲物流科技

票據持有人：

PPG

本金額：

1,200,000,000港元，將按其面值發行。

到期日及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經已兌換，否則認購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及應計利息將於認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足三年後之前一個營業日作為認購票據之到期日由亞洲物流科技償還。亞洲物流科技可選擇隨時贖回認購票據之全部或部份（以1,200,000港元或1,2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並無對提早贖回加以罰則。

票息：

認購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算利息，並須於到期日就認購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倘提早贖回或轉換認購票據，則所贖回或轉換之認購票據本金額之應計利息將會於贖回或轉換當日支付。

轉換權：

認購票據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以由持有人酌情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但須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有關轉換價（原定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以1,2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該等亞洲物流科技新股份將發行予認購票據持有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

轉換時不會發行任何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亦不會就該等零碎股份向認購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

假設認購票據全部本金額按原定轉換價換股，則會發行合共約100,0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1,0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相當於(i)亞洲物流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5.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轉換股份所擴大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7%。

轉換所發行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權利：

亞洲物流科技因認購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轉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換價：

原定轉換價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或會根據認購票據條款調整，譬如出現亞洲物流科技發行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證券之攤薄事件，而所發行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發行價低於當時市價之95%時）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原定轉換價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較：

- (i)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72.7%；
- (ii)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0465港元折讓約74.2%；
- (iii)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0502港元折讓約76.1%；及
- (iv) 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0港元折讓約79.7%。

投票權：

認購票據持有人無權就以認購票據持有人身份獲發亞洲物流科技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轉讓：

除非事先取得亞洲物流科技同意，認購票據一概不得轉讓。

亞洲物流科技已同意，其將於得悉有任何亞洲物流科技之關連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上市規則）買賣或轉讓認購票據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上市：

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人士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B.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及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之意見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整筆交易來說，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及認購票據之轉換價為公平合理，符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之利益。亞洲物流科技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亞洲物流科技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整筆交易來說，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及認購票據之轉換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新世界發展股東之利益。

C.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PPG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i)向PPG發行認購票據及轉換股份；及(iii)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 (c) 就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取得一切所需核准及批准（包括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之批准）；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完成對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結果為PPG所合理滿意；
- (f)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仍然保留在聯交所上市，而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又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亦並無被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七日（因有關當局審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於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亞洲物流科技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因為認購完成或與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之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遭撤回或被提出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被加以其他條件）；及
- (g) 就履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需或合適之其他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僅指上文(b)、(e)及(f)項之條件）獲PPG以書面豁免，認購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權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有關認購協議遭事先違反者則不在此限）。

除非PPG能夠向執行人員證明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收購守則第26條之責任並為執行人員所接受（惟倘執行人員以書面豁免此項規定則作別論），否則其不得豁免上文(b)項條件。PPG已向亞洲物流科技承諾，倘若其豁免上文(b)項，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亞洲物流科技之全部證券提出收購建議，並將就有關收購建議履行其一切應盡責任。

D.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列條件達成或獲PPG豁免（指上文(b)、(e)及(f)項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發生。

E. 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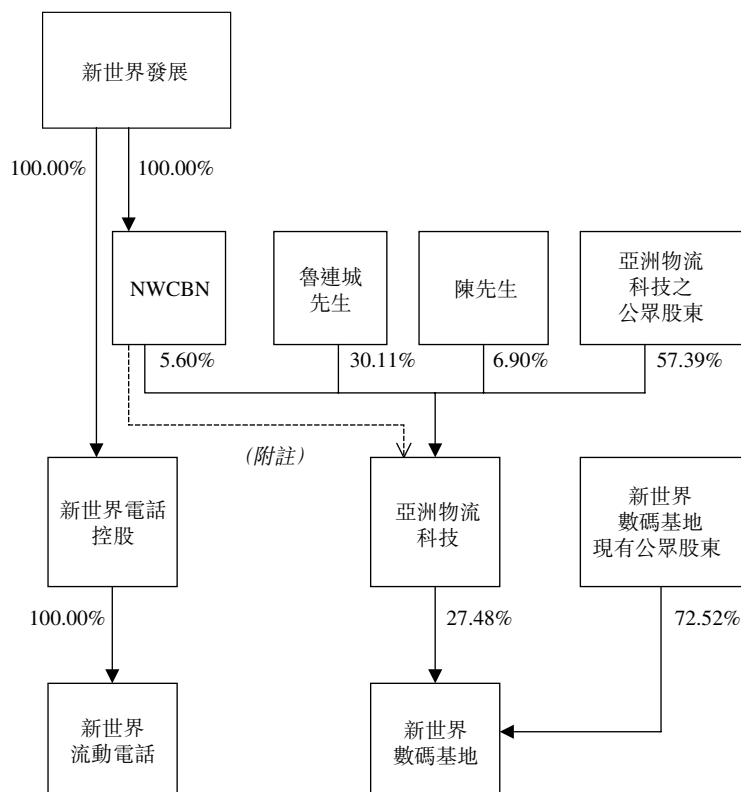
下表為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並計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影響)但未轉換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iii)認購完成後(並計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影響)及全數轉換認購票據但未轉換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及(iv)認購完成後(並計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影響)及全數轉換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亞洲物流科技之股權架構(假設亞洲物流科技之股權架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並計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影響)但未轉換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並計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影響)及全部轉換認購票據但未轉換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並計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影響)及全部轉換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數目	%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數目	%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數目	%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數目*	%
新世界發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魯連城先生	210,000,000	5.60	43,766,666	55.27	1,043,766,666	96.71	1,046,595,266*	96.73
新世界發展集團及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1,129,758,000	30.11	11,297,580	14.27	11,297,580	1.05	11,297,580	1.04
陳先生	1,339,758,000	35.71	55,064,246	69.54	1,055,064,246	97.76	1,057,892,846	97.77
亞洲物流科技公眾股東	258,700,000	6.90	2,587,000	3.27	2,587,000	0.24	2,587,000	0.24
	2,153,097,700	57.39	21,530,977	27.19	21,530,977	2.00	21,530,977	1.99
總計	<u>3,751,555,700</u>	<u>100.00</u>	<u>79,182,223</u>	<u>100.00</u>	<u>1,079,182,223</u>	<u>100.00</u>	<u>1,082,010,823</u>	<u>100.00</u>

* 根據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發行之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數目乃根據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現行轉換價(可予調整)0.10港元計算。

以下為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但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轉換前，新世界發展、亞洲物流科技、新世界流動電話及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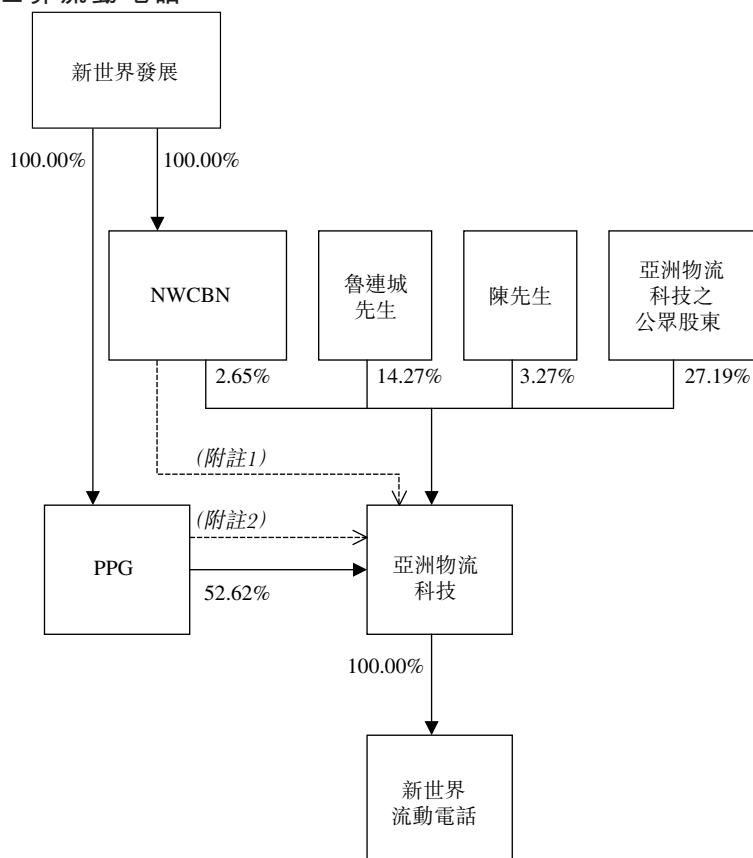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佈日期：



附註：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NWCBN持有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緊隨完成後但未轉換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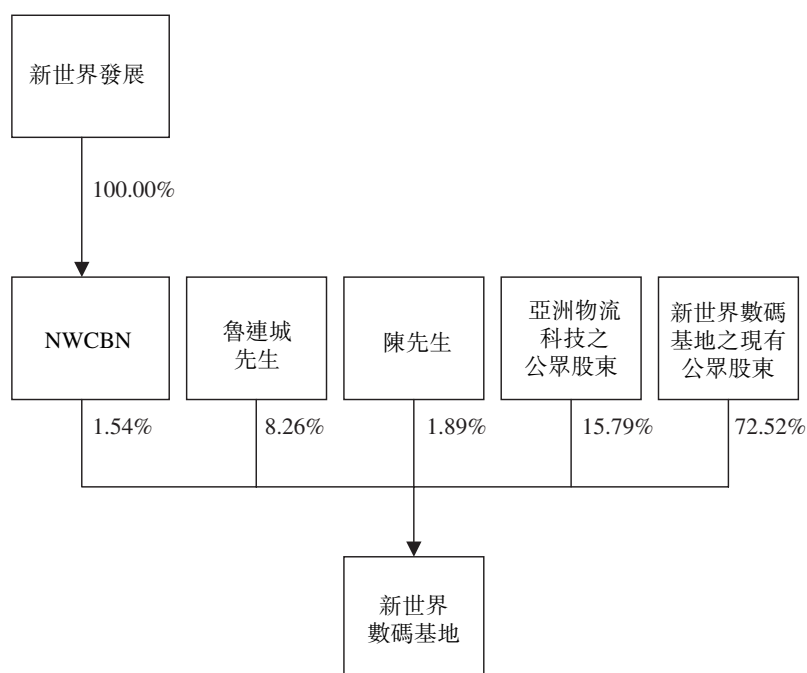
(i) 亞洲物流科技及新世界流動電話：



附註：

1.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NWCBN持有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2.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PG將持有認購票據。

(ii) 新世界數碼基地：



3. 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A. 亞洲物流科技分派

倘若認購完成實現，亞洲物流科技建議進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其中包括亞洲物流科技將手持之全部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全體亞洲物流科技股東。

亞洲物流科技持有之全部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將分派予在記錄日期名列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名冊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此股東名單將無論如何在認購完成之前釐定)。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倘若認購完成實現，在記錄日期名列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名冊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將收取：

每持有1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或1,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 426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以實物方式分派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理由：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看好流動電訊市場之前景，相信該等交易將為亞洲物流科技進行流動電訊項目投資奠定穩固基礎。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計劃以提供供應鏈及物流相關解決方案及數據服務以及流動電訊業務為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認為將手持之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全部權益分派予全體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可以(i)透過於買賣完成時將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資訊科技業務自流動電訊業務分拆出來，讓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亞洲物流科技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並且(ii)讓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有機會以直接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方式變現彼等於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投資。

B. 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

基於下文詳述之理由，以及為利便下文所述之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在認購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建議實行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此舉無論如何可以讓亞洲物流科技在日後可更靈活地派發股息(如有))，據此：(i)亞洲物流科技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份溢價賬約為440,900,000港元)將先用於抵銷亞洲物流科技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33,500,000港元)，然後再實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餘款(如有)則由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調撥作日後向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派發股息(如有)；(ii)亞洲物流科技之現有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190,0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1,9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之原因：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計劃先以亞洲物流科技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來抵銷亞洲物流科技之累計虧損。根據亞洲物流科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年報所示，亞洲物流科技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33,500,000港元。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相信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現有業務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出足夠利潤來抵銷此累計虧損，而亞洲物流科技在仍然呈虧時則未可派發股息。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可以讓亞洲物流科技抵銷該等累計虧損以便進行涉及實物分派之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剩餘盈餘可用作向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派發股息(如有)。因此，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認為進行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乃明智之舉。此外，鑑於亞洲物流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錄得約233,500,000港元之經審核累計虧損，除非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生效，否則亞洲物流科技將不能實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

C. 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倘若認購完成實現，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每100股已發行或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後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在實行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後將繼續是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理由：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相信，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對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有利。對於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來說，考慮到認購完成將使到股本基礎擴大，故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在實行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後就相同數目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所支付之交易成本及註冊費用可能會減少。

D. 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之條件：

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i) 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亞洲物流科技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

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應注意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只會於認購完成時生效。由於認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未必實行。惟不論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完成與否，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亦會生效。

4. 亞洲物流科技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建議亞洲物流科技於完成時易名為「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作識別之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重點。

更改亞洲物流科技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ii) 完成；及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新公司名稱。

亞洲物流科技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亞洲物流科技之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現稱起生效。亞洲物流科技其後將要辦妥香港之所需存檔程序。

亞洲物流科技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概不會影響到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之權利。印有亞洲物流科技現有公司名稱之全部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名稱後將繼續是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

5. 該等交易之收購守則含意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但未行使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時，新世界發展集團於亞洲物流科技之總投票權(包括PPG將持有之亞洲物流科技權益)將由約5.60%增至約55.2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完成後將需要對全部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之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不包括由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認購之部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獲授清洗豁免是認購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除非此項條件獲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繼續進行，其時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項條件獲豁免者則作別論)。

PPG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批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予)須待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將於完成後持有亞洲物流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新世界發展集團可進一步收購亞洲物流科技之證券而毋須就此對亞洲物流科技全部證券(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6.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提供包括交通及設施管理、基建、港口及電訊等方面之服務。

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及物流相關及數據服務，包括研究及發展、顧問、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實施及全方位解決方案。

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及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92.9	22.5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89.4	24.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4,900,000港元。

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應用服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一系列之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以客為尊之增值服務。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一直屢創佳績，成為香港增長最快之流動電話網絡商之一。有見香港推出第三代(3G)流動電話服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相信，利用旗下目前之第二代半(2.5G)網絡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之服務，依舊保持市場競爭力兼最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

新世界流動電話一直為用戶提供高質素之流動網絡、引入增值數據服務，並研發先進及創新之流動多媒體通訊方案，進一步鞏固其於業內之地位。

新世界流動電話領導同儕，在市場內已穩佔一席位，34間門市遍佈本港交通方便之策略地點。新世界流動電話亦透過與多間零售連鎖店訂立經銷協議，將新世界流動電話之零售網絡伸延至全港超過1,300個銷售點。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用戶人數達約1,200,000人，其中40%為預先繳費客戶。

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二零零三年再創先河，推出全港首創「交通景」即時交通情報，讓客戶隨時透過WAP手機以視像即時收看本港多個交通繁忙點之路面情況；新世界流動電話其後於十一月推出「M記」多媒體增值服務，將所有流動數據服務收納其下，方便客戶利用色彩奪目的WAP目錄選用所需服務。新世界流動電話於同月亦引入blah!即時短訊Chat服務，客戶可以利用此服務自訂身份發出短訊，與全球超過3,000,000名blah!用戶隨時、隨心、隨意聊天。新世界流動電話相信，下一代流動服務可以提供可靠、富創意之數據解決方案，加上本身龐大之用戶群，此方面之發展潛力無限。

展望未來，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繼續銳意研發先進、創新之多媒體流動解決方案，以達到用戶之期望。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及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202.0	87.0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	202.0	87.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1,263,700,000港元(包括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約1,791,600,000港元，當中部份欠款將根據上文「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處理手法」一節所述之方式於買賣完成前資本化。緊隨上述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資本化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將約為79,600,000港元。

7.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相信，以行業性質、競爭、資本需求及管理知識而論，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有本質上之分別。透過該等交易，流動電訊業務與新世界發展集團之其他業務將可以由不同之上市公司經營，各自專注於本身之業務。新世界發展集團之管理層將主力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物業發展、提供包括交通及設施管理、基建、港口及固網電訊等方面之服務，而新世界流動電話將於亞洲物流科技對其收購後擁有本身之獨立地位，具備專注發展流動電訊業務之管理層。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亞洲物流科技旗下之一份子，新世界流動電話將可以讓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其業務及財政狀況。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亦相信，新世界流動電話於完成後作為亞洲物流科技旗下一份子，對於以流動電訊業務為主之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是以於完成後對新世界流動電話以至身為亞洲物流科技控股股東之新世界發展皆有裨益。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看好流動電訊市場之前景，相信該等交易將為亞洲物流科技進行流動電訊項目投資奠定穩固基礎。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相信該等交易可以豐富亞洲物流科技之業務範疇並拓闊其收入來源，為亞洲物流科技日後之整體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基於上述理由，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不包括亞洲物流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相信該等交易將會有利於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亞洲物流科技就報導所作澄清

謹提述《壹週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所作報導(「該報導」)。該報導聲稱有可能進行涉及亞洲物流科技及新世界數碼基地之交易(指當中可能涉及借殼上市或注入資產)。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與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交易之磋商或安排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而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與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與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理由導致出現上述該報導之聲明。

9. 一般事項

維持亞洲物流科技之上市地位：

緊隨於認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未行使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並假設亞洲物流科技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新世界發展集團將間接持有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亞洲物流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5.27%。因此，假如亞洲物流科技並無其他股權變動，亞洲物流科技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將成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有意在完成後保留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均會向聯交所及亞洲物流科技承諾，彼等將盡全力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後亞洲物流科技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完成及認購票據全部或部份轉換後，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過少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以致不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請注意於完成及認購票據全部或部份轉換後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未必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可能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前一直暫停買賣。

PPG及NWCBN亦將向聯交所及亞洲物流科技承諾，其不會行使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以致亞洲物流科技未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若亞洲物流科技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亞洲物流科技於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資產出售。聯交所已表明，不論亞洲物流科技有意進行之任何交易之規模如何，聯交所均有酌情權要求亞洲物流科技向其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特別是任何該等交易建議偏離亞洲物流科技主要業務之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將亞洲物流科技之一連串交易匯集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亞洲物流科技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除根據買賣協議及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外，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目前無意改動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業務，而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目前亦並無計劃出售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產或向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注入資產。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有意更改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

監管事宜：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因部份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向NWCBN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外，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亞洲物流科技之證券。

由於亞洲物流科技之控股股東魯連城先生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新世界發展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鑑於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之代價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新世界發展集團只須就新世界電話控股及PP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表本公佈及在新世界發展年報收錄有關資料而作出披露。

根據銷售股份之代價計算，買賣協議構成亞洲物流科技之主要交易。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後者須待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兩者所帶來之影響為亞洲物流科技同意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新世界流動電話之間接擁有人(即新世界發展)將成為亞洲物流科技(透過新世界發展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PG及NWCBN持股)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整體而言構成亞洲物流科技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批准。由於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分別批准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乃認購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亦會就有關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並無亞洲物流科技股東需要就關於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及亞洲物流科技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i)新世界發展為PPG之實益擁有人；及(ii)魯連城先生有份參與有關認購協議之討論及磋商，故新世界發展、魯連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亞洲物流科將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寄發收錄該等交易之詳情(包括(i)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所提供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有關(其中包括)(i)亞洲物流科技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於完成後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詳情；(ii)有關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及更改亞洲物流科技公司名稱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及買賣安排；(iii)亞洲物流科技之管理層及董事之擬議人事變動詳情；(iv)為亞洲物流科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v)需要對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之資料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

應新世界發展及亞洲物流科技之要求，新世界發展之證券與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有關人士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發展之證券與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買賣。

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各別之股東以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附帶多項先決條件，故未必可以完成。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各別之股東以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此等新世界發展與亞洲物流科技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總負債」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綜合借貸總額，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與銀行貸款所組成；
「亞洲物流科技」	指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862)於聯交所上市；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	指	亞洲物流科技之董事會；
「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	指	亞洲物流科技之削減股本建議，當中涉及以亞洲物流科技股份溢價賬內錄得進賬，並於其後進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餘款(如有)則由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下調撥作合適用途(包括在日後向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派發股息(如有))；
「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面值為28,286,000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原定轉換價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亞洲物流科技分派」	指	亞洲物流科技之分派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名冊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以實物方式收取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1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或1,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可收取462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指	亞洲物流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指	每100股已發行或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建議；
「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	指	亞洲物流科技之現有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190,0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1,900,0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	指	根據亞洲物流科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亞洲物流科技股東」	指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不時欠負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通額度；

「銀行擔保」	指	新世界發展為不同銀行所簽立之擔保，以就新世界流動電話償還貸款作出擔保；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完成」	指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在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此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指	緊隨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轉換股份」	指	認購票據隨附之轉換權按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之原定轉換價(可予調整)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洲物流科技為徵求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或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當時之任何代表；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	指	亞洲物流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而須放棄投票權之人士以外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止(包括該日)仍然有效之版本)；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奇，亞洲物流科技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指	魯連城，亞洲物流科技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世界數碼基地」	指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276)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公佈日期，新世界數碼基地由亞洲物流科技擁有約27.48%；
「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	指	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亞洲物流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新世界數碼基地已發行股本中1,600,419,3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17)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股東貸款」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欠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金額約為1,791,600,000港元；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指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新世界電話控股集團」	指	新世界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管理局」	指	電訊管理局；
「PPG」	指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用以釐定有權享有亞洲物流科技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記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亞洲物流科技有條件同意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銷售股份」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PPG有條件同意認購亞洲物流科技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PPG(或其指定人士)，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認購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原定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按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012港元(或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PPG(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之4,166,666,667股亞洲物流科技新現有股份(或41,666,666股亞洲物流科技新合併股份)；
「停牌」	指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清洗豁免」	指	豁免PP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為向PPG(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亞洲物流科技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不包括PPG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主席)、鄭家純博士 (董事總經理)、冼為堅博士、梁仲豪

非執行董事：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勳爵*、何添博士*、鄭裕培、楊秉樑*、查懋聲博士*、鄭家成、梁志堅、陳錦靈、周桂昌、查懋成 (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 及何厚浚 (何添博士的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物流科技之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 (主席)、陳奇 (副主席)、陳偉強 (行政總裁)、俞安生、魯連廣、趙睿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魏啟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新世界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及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及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資料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及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及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資料除外) 產生誤導。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 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